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5:00—2023 年 4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70	大禹生物	2023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关于提名闫凌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闫凌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审议《关于提名吴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超先生、任武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关于2023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根据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3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 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燕雪野 联系电话：0359-3030180 传真：
0359-30301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